

#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

113年5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（以下簡稱就學役男）職涯發展需求，配合兵役政策推動，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，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，協助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，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，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。爰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課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時程：
  - （一）學士班學生：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。
  - （二）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，請依軍訓暨校安中心公告辦理。
- 三、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-彈性學期修課學分數  
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，得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超修六學分，不受本校選課須知第二點有關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經核准超修者，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（惟依本校相關規定需另繳學分費之課程除外）。
- 四、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-校際選課
  - （一）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，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得申請他校校際選課，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所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內辦理。
  - （二）就學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，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，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（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）核准後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要點所規定之上限限制。
- 五、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-彈性暑期修課
  - （一）本校開設之暑期課程，若有就學役男申請修讀者，其修課人數下限不受本校暑期修課要點之相關限制，其選課學分不得超過十六學分。
  - （二）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所規範之學分費標準進行收取。相關收費及退費規定，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。
  - （三）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本校得媒合於授課教師同意下開課，或由學生進行校際選課。
- 六、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-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七、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-學習銜接與輔導依本校「學生學業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

施指引」及本校學則與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**